

四川正平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文件

正平制度【2018】01号

签发人：刘正权

违约率检验制度

为了规范本公司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公司章程规定，就本公司企业信用评级违约检查制定《四川正平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违约率检验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一条“违约率”的定义：“违约率”是指专业评级机构对客户所评定的最终信用级别与事后一定时间内实际信用级别的“差异率”。比如AAA信用级别的客户，在未来1-5年逾期偿还贷款、逾期支付贷款利息等现象的数量就是“违约率”，他是衡量评级机构评级质量的重要指标。

第二条 本公司在实际评级过程中应该与评级后的跟踪复评级制度结合，积极收集“违约率”信息，按人民银行要求上报，监督自己的评级质量。

第三条 为提高评级质量，特制订本违约率检查制度，期望把评级质量控制在评级的全过程，降低“违约率”。本公司对从事企业信用

等级评定的工作人员在调查、评估、评审、公示公告、档案管理、跟踪及复评的过程中，对未按本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操作行为实行内部自检，并记录。

第四条 综合办公室是本公司违约率自检负责部门，自检工作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第五条 综合办公室设档案管理员，为公司信用评级违约率自检员。自检员有权对企业评级全过程进行检查，落实评级过程各个环节按章操作到位情况。

第六条 违约率自检实行立体式交叉监督机制，总经理可以检查部门工作、部门经理工作、调查评审人员工作到位情况；部门经理检查员工工作到位情况；自检员也可以检查总经理、部门经理工作到位情况。

第七条 自检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结合的方式。每户评级结束十个工作日内，自检一次。每半年公司统一全面自检。

第六条违约处罚。对于没有按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违约程度较轻，每发现一次所有责任人各扣发工资 100 元；违约操作情节严重，造成公司和被评对象经济、名誉损失的，公司将辞退违约职工，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综合办公室负责，按人民银行要求定期按时报送违约率自检报告表。

抄 送：董事长；总经理；合规部。

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印发
